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136-GXKL

采购计划编号：

！

分标 3：凤仙透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9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中医医院评定，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

1.1.3 投标文
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

1.1.5 其他相

1.2 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开标一览表。

1.3 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中标单价(元/kg)
1	凤仙透骨草	50.35
2	野菊花	100.70
3	酒黄精	142.50
4	地骨皮	248.90
5	肉桂	55.10
6	茵陈	47.50
7	红景天	352.45
8	盐小茴香	42.75
9	盐车前子	86.45
10	独活	76.00

11	虎杖	31.35
12	毕拔	118.75
13	制何首乌	104.50
14	马齿苋	29.45
15	苦参	59.85
16	海金沙	346.75
17	乌梅	52.25
18	黑吹风	64.60
19	蛇床子	74.10
20	盐补骨脂	46.55
21	荷叶	30.40
22	北沙参	139.65
23		
24		
25		
26		
27		
28	生牡蛎	15.20
29	芦根	44.65
30	绿茶	75.05
31	土茯苓	64.60
32	香茅	24.70
33	独蒜	55.10
34	胡黄连	633.65
35	蜜枇杷叶	26.60
36	槐花	79.80
37	石韦	55.10
38	白花蛇舌草	38.95
39	滑石	16.15
40	瞿麦	32.30
41	昆布	71.25
42	络石藤	24.70
43	槟榔	50.35

44	炮姜	63.65
45	白头翁	347.70
46	炒白扁豆	54.15
47	生石膏	15.20
48	炒槟榔	62.70
49	炒苍耳子	39.90
50	炒川楝子	24.70
51	炒蒺藜	82.65
52	炒九香虫	3179.65
53	炒韭菜子	115.90
54	炒决明子	40.85
55	炒蔓荆子	188.10
56	炒薏苡仁	33.25
57		24.70
58		17.85
59		14.65
60		84.05
61		94.50
62	醋五灵脂	229.90
63	大黄炭	76.00
64	大蓟	38.00
65	大蓟炭	50.35
66	代代花	362.90
67	稻芽	19.00
68	地枫皮	41.80
69	地锦草	35.15
70	丁公藤	28.50
71	冬瓜皮	51.30
72	冬葵果	59.85
73	冬凌草	39.90
74	满天星	48.45
75	芒果核	36.10
76	猫人参	86.45

77	毛冬青	25.65
78	梅花	499.70
79	密蒙花	80.75
80	木棉花	24.70
81	木贼	32.30
82	南瓜子	48.45
83	南木叶	77.90
84	南沙参	210.90
85	南山楂	44.65
86	糯稻根	47.50
87	藕节	44.65
88	藕节炭	54.15
89	胖大海	220.60
90		.00
91		.70
92		.80
93		.65
94		.95
95	茜草	462.65
96	秦皮	31.35
97	青黛	115.90
98	青风藤	27.55
99	青天葵	521.55
100	青箱子	105.45
101	全蝎	3312.65
102	人参花	418.00
103	人中白	152.00
104	榕树叶	29.45
105	蕤仁	67.45
106	三七花	423.70
107	山慈菇	1406.95
108	山豆根	381.90
109	山奈	103.55

110	山楂炭	37.05
111	蛇莓	32.30
112	升麻	228.00
113	生决明子	38.95
114	生石灰	13.30
115	十八症	62.70
116	石见穿	35.15
117	石决明	21.85
118	石榴皮	27.55
119	白屈菜	58.90
120	百蕊草	197.60
121	半枫荷	24.70
122	北豆根	77.90
123		69.35
124		42.75
125		20.90
126		106.40
127		110.20
128	蝉花	948.10
129	番石榴叶	29.45
130	番泻叶	35.15
131	飞龙掌血	42.75
132	粉草薺	57.00
133	蜂房	1418.35
134	凤尾草	28.50
135	狗肝草	38.95
136	狗脊	99.75
137	狗脊炭	137.75
138	谷精草	101.65
139	谷芽	19.95
140	瓜蒂	111.15
141	荷梗	33.25
142	核桃仁	92.15

143	黑草	303.05
144	黑豆	25.65
145	红参须	461.70
146	红吹风	82.65
147	葫芦巴	30.40
148	葫芦	38.95
149	葫芦茶	25.65
150	槲寄生	49.40
151	槐角	29.45
152	槐米	101.65
153	银杏叶	47.50
154	油松节	31.35
155		19.95
156		85.50
157		33.25
158		43.70
159		03.55
160	钟乳石	22.80
161	竹沥	47.50
162	金果榄	464.55
163	金橘叶	37.05
164	金莲花	351.50
165	金沙蕨	45.60
166	金樱根	42.75
167	锦灯笼	277.40
168	九香虫	532.00
169	救必应	49.40
170	橘核	32.30
171	橘络	484.50
172	橘皮	32.30
173	卷柏	78.85
174	苦丁茶	69.35
175	苦楝皮	25.65

176	款冬花	912.95
177	老鹤草	35.15
178	雷公藤	25.65
179	荔枝草	19.00
180	荔枝核	36.10
181	莲房	29.45
182	莲须	287.85
183	莲子心	191.90
184	灵芝菌	190.95
185	凌霄花	133.00
186	刘寄奴	42.75
187	硫磺	21.85
188	龙齿	947.15
189		22.80
190		151.05
191		74.10
192		72.20
193		57.00
194	香橼	66.50
195	小蓟	21.85
196	小蓟炭	54.15
197	玄参炭	103.55
单价合计（元）		31373.7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履行期间，分标1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货款；乙方每月15日-20日与甲方的药库进行对账，甲方结清每批次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3）分标1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单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在2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4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乙方安排1名固定售后人员在甲方服务地点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4.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小时）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乙方应在中药饮片发货前对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6.中药饮片在正式交付甲方前

7.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 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

8.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仅剩三个月的中药饮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甲方中药房须配备1名服务人员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监管，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须依法持有与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相关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监管工作的资质要求。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11.乙方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每月乙方按实际发生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支付给邮寄服务公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1.6.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	乙方：广西壮瑶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	统一	CWMX6G	
住所：广西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住所	B 座 302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联系人：梁霜	联系人：龙林云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0771-395617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	各支	开户	南
行		宁市	
开户		开户	
开户		开户	